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2)
電子信箱：yating577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12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D080372_111D2036995.pdf)

主旨：本府辦理111學年度精進計畫「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一初任教師暨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國中小、高中及特教場次)，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對象：

- 1、本縣109至111學年度國中小與高中之初任教師(含特教教師)。
- 2、本縣111學年度高中以下初任(第1年於本縣任教)代理代課教師。
- 3、若初任教師曾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

理代課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二)辦理時間：111年8月25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地點：羅東鎮成功國小辰星樓，本場次屬必修課程。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495990。

三、注意事項：

(一)當日報到時應簽到及當日課程結束應簽退；每節上課後遲到、早退達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將不予核發時數。

(二)本計畫系列研習分為必修、選修及回流座談，請初任(正式教學年資3年以下)教師務必參與必修課程，另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需合計參與至少15小時。本研習為第1場次，後續場次資訊將另以公文到校函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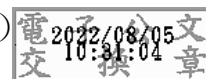
(三)因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參與研習人員請儘量共乘或利用附近收費停車場停車。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成功國小蕭維霆主任，電話：9542156分機20；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專案助理游雅婷，電話：9332978分機12。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96